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日間部校外實習準則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 擬定
111年02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修訂
111年02月15日 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1年07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司、研究單位、工廠實習，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包括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並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
- 第四條 農(牧)場實習(一)、(二)課程為必修課程。
- 第五條 學生出外實習，需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於大三學期末前進行媒合作業，於大四學期開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為學年開學日至學期末，可依廠商要求，提前於暑假開始實習，並簽訂合約。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或實習委員會)應向全班作職前輔導，並召集同梯次實習之學生，由系主任作職前講習。參加實習之學生將由實習事業單位依相關法規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
- 第七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立即將報到單寄回本系備查，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中途退出，若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並與實習機構協調後，方可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違者予以議處。
-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關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 第九條 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信。
-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須填寫週誌，於每學期向輔導教師繳交實習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分享。以此為實習成績考核，若未達標準，則視為實習成績不及格。
-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 第十二條 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書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必填)		實習時數	小時
實習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單位主管		(職稱：_____)			
聯絡人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實習起迄日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實習工作時間					
實習部門					
實習 內容	各階段實習內容 具體規畫與時程 分配	時程	實習課程內容		
			(如不敷使用，表格可自行增加)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 指導與資源說明/ 業界專家輔導 實習課程規劃					

(請蓋實習機構印章)

(系辦公室核可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系
_____年_____班，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
學校校外實習課程，經本人同意並囑其服從：

- 1、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遵守團體規範，若因未遵守規定，至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與貴系及授課老師無關，並放棄法律上之先訴抗辯權。
- 2、已審閱並了解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並願遵守合約內有關智財、保密協定及其它需學生遵守之內容，如違反規定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_____系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 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 為維護本系信譽，若經本系安排實習機構之後，學生必須前往實習。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實習，必須檢附理由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不去實習，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切結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保障貴子弟校外實習之人身安全，請家長協助辦理保險事宜，並於下列選項中勾選，以利本系確切掌握學生保險概況。

- 我已自行處理學生保險事宜。
- 委託學校統籌辦理保險事宜(額外加保，保險費額度由家長自行決定)。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蓋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實習機構		實習職務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期間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學校輔導老師		機構輔導老師	
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各階段實習內容 具體規劃與時程 分配	時 程	實習課程內涵
		例:七月	具有機台操作養護之知能
		例:八月	具有機台組裝之能力
		(表格請自行增刪)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前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異常輔導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業界輔導老師評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積極負責程度、人際關係及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技術能力、服儀及態度、配合度及服從性、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實習課程成績由輔導老師及機構主管共同考評	
	實習課程回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問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心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合作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成效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經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學生簽名(章)		輔導老師簽名(章)	實習機構主管簽名(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學生學年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內實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生學年校外實習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以下稱乙方)

為培訓農畜牧產業專業及技術專才，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專業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1.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並對學生的生活作息、實習學習與工作安全等紀律秩序，善盡保護輔導及監督管理責任。
2. 甲方負責訓練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
3. 為維護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甲、乙雙方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實習環境，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二、實習期限：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實習方式：

1. 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合作系別、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名額及薪資如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3. 實習科目與學分數：
 - (1) 實習課程名稱：農牧場實習(一、二)。
 - (2) 抵扣學分數：上、下學期各 9 學分，總共 18 學分。
4. 實習名額： 人。(學生名單於實習前一個月寄達甲方)
5. 每日實習時數：以 8 小時為限，如有超出時數，依勞基法之規定，應給與補假或加班費補償。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指派指導老師，協助學員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與聯繫工作。
3. 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所排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4.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5. 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時,因身分為學生，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爰實習生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習生向乙方申訴時，則由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六、保險：

1.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得按月薪制計酬，並依公司人事規章工時出勤，於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勞退等事宜。
2. 由乙方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七、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於實習期間須於學期末函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至乙方。
2. 學生表現不佳或經甲方認有不適用者，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

未改善者，立即終止實習。

3. 甲、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4. 實習結束後，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八、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九、薪酬：

實習生每月薪資 25,250 元整(不低於最新年度公告勞基法第 21 條規定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甲方按月撥付薪酬，以銀行個人帳戶轉存或其他方式直接給乙方實習學生。上述薪資可視甲方營運狀況及乙方實習學生實習訓練績效調整。

十、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附則：

1.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2.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以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 長 張信良 (簽章)
授權代理人：系主任 戴守谷
電 話：05-6315095
地 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附件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實習地址						實習部		
E-mail								
公司簡介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系別	實習工作項目	名額	薪資/獎助學金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福利	交通津貼	伙食	宿舍	勞保	健保	勞退	意外險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

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評核表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比例	評分
學習態度	積極負責及主動認真程度	20%	
	人際關係、團隊合作	20%	
專業能力	業務技術能力	10%	
	服儀及態度	10%	
	配合度及服從性	10%	
	應變能力	10%	
出勤狀況(總時數為：_____小時)		20%	
總分		100%	
對實習學生工作表現之綜合評語：			
對本系實習之建議：			
實習機構 主管核章			
備註	本考評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請實習機構單位不吝在本表中給予意見和指正。		

實習成績 = (輔導老師評核成績 + 實習機構主管評核成績) /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於實習考核核定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經由專業科目教師批閱。
- 二、實習報告若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 三、實習報告撰寫須滿三千字以上。
- 四、實習報告格式規範以 A4大小，包括封面、目次、內容、附錄（或附件），用打字或電腦列印之。
- 五、實習報告撰寫內容應包含三大部份：
 - （一）實習機構之介紹
 - （二）實習工作內容報告（配合理論基礎，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
 - （三）個人實習之心得與建議
- 六、實習報告綱要規範如后：
 - （一）實習機構之介紹
 1. 企業背景及經營規模
 2. 主要業務及市場
 3. 組織體系
 - （二）實習工作內容
 1. 實習單位簡介
 2. 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
 3. 公司相關規定
 - （三）個人心得與建議
 1. 實習單位之優缺點
 2. 實習經驗與心得
 3. 建議（含實習機構方面、學校方面）
 - （四）附錄（附件或補充資料）